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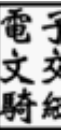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冠傑

電話：23759800-2125

傳真：23611329

電子信箱：zuba2235@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1502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163.29.36.237/>）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新修訂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Rapiacta使用方案（修訂三版）」乙份，惠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月16日衛署疾管預字第1010000275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99年12月13日北市衛疾字第09945598300號函（諒達），檢送旨揭使用方案99年12月6日修訂二版，請貴院配合辦理在案。
- 三、本次修訂（第三版）係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規定，以及配合流感併發症疾病名稱修改及藥劑調度管理需求辦理，修訂重點如下：
 - （一）使用方案第5點使用流程增列：
 - （三）院所需將核撥/出貨藥劑所需作業時間，自行斟酌納入考量，或聯繫疾管局分局承辦人自取；另
 - （四）增列：如有不良反應亦須填報「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表」，並連同該通報表影本一併傳真轄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分局。





裝

訂



線

(二)附件四之Rapiacta使用紀錄表更新及新增「行政院衛生署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表」。

(三)附件五Rapiacta使用流程增加：如遇個案發生不良反應，亦需將已通報至衛生署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表影本一併傳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如遇病患需使用本藥劑時，可依本案相關規定辦理用藥申請。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總經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景美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軍北投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西園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台北市醫師公會

會
2012/01/18
10:21:24
章